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或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年**」)之虧損或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之虧損顯著增加。根據現有可用資料，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於二零一三財年並未錄得有關收益，故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採礦權攤銷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以及(iv)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三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建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財年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